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110 年 9 月

桃園市 110 年娛樂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稅收概況分析

今（110）年 5 月中旬，疫情出現破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為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以嚴守社區防線。針對疫情影響的娛樂業者，財政部發布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輔導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核減相關稅捐措施。本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減輕租稅負擔，安心抗疫，提供各項減稅、延稅便民措施，主動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娛樂稅業者核減或停徵娛樂稅，針對政府公告應關閉的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特定行業場所及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業，主動辦理停徵娛樂稅，業者免提出申請；非屬強制停業之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業者，輔導申請暫停或依實際設備數量、營業天數核實減徵娛樂稅；採自動報繳業者，僅須就停業前所收營業額報繳。本市於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主動停徵娛樂稅，7 月 27 日之後降為二級警戒管制，如符合一定條件向經濟發展局申請核准營業者，依通報資料予以減徵 30%至 9 月 30 日止。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民眾配合防疫，大幅減少娛樂性消費，在二、三級警戒期間，政府機關實施的各種減稅、免稅及紓困措施，娛樂產業營收受到嚴重衝擊，地方政府娛樂稅稅收亦呈現下跌趨勢，本通報針對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娛樂稅稅收概況進行統計分析，以供各界參用。

一、桃園市 110 年 1 至 8 月娛樂稅收實徵稅額 1 億 3,631 萬 7,000 元，因受疫情影響較上(109)年同期減少 22.21%。

本市 110 年 1 至 8 月娛樂稅累計實徵稅額 1 億 3,631 萬 7,000 元，較上（109）年同期 1 億 7,523 萬 6,000 元減少 3,891 萬 9,000 元（減幅 22.21%），顯見娛樂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頗鉅。

觀察本市 110 年 1 至 8 月娛樂稅各類別稅收，因受疫情影響均較上年同期減少，其中減幅逾 4 成者有「臨時公演」及「有節目餐飲」（分別-46.52%、-43.47%），「資訊休閒業」減幅逾 3 成（-37.00%），減幅超過 2 成者為「視聽視唱業」（-27.18%）、「電子遊戲機」（-26.78%）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23.03%）。

另觀察娛樂稅實徵稅額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之類別，減少金額最多者為「高爾夫球場」1,210 萬 8,000 元（減幅 13.83%），其次為「臨時公演」減少 880 萬 3,000 元（減幅 46.52%），第 3 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減少 695 萬 5,000 元（減幅 23.03%），第 4 為「視聽視唱業」減少 574 萬 4,000 元（減幅 27.18%），主因除受疫情影響外，加上基期高，致負成長金額及幅度較大。（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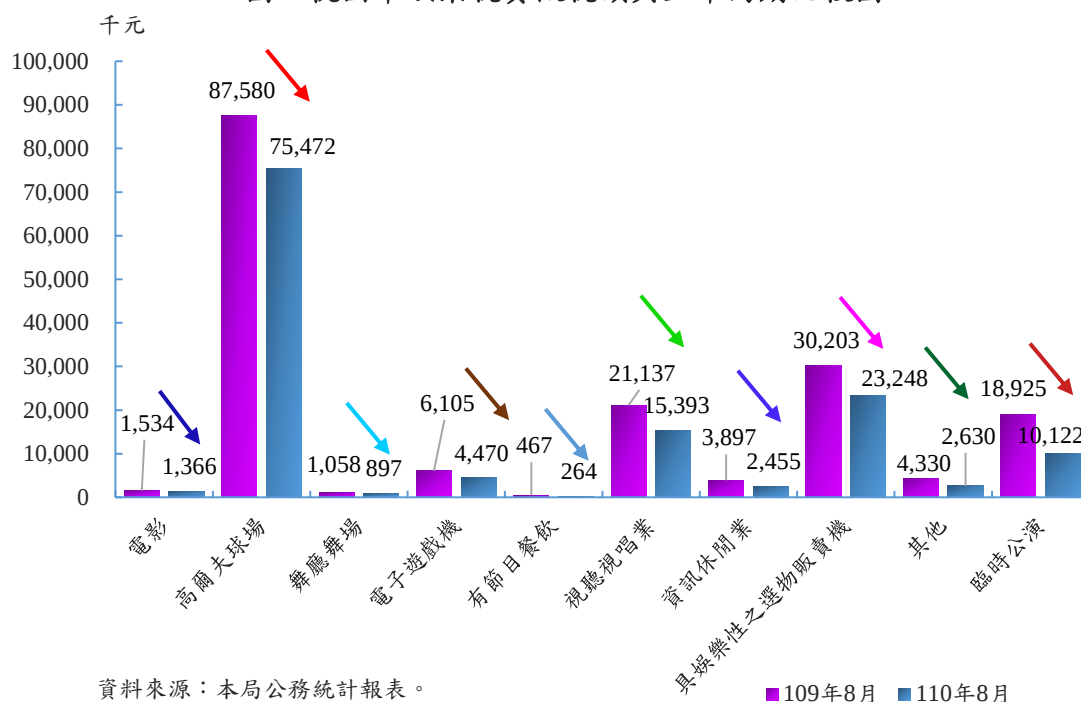
表 1 桃園市娛樂稅實徵稅額比較

單位：千元；%

類別	110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實徵稅額	占比	實徵稅額	占比		
總計	136,317	100.00	175,236	100.00	-38,919	-22.21
電影	1,366	1.00	1,534	0.88	-168	-10.95
高爾夫球場	75,472	55.37	87,580	49.98	-12,108	-13.83
舞廳舞場	897	0.66	1,058	0.60	-161	-15.22
電子遊戲機	4,470	3.28	6,105	3.48	-1,635	-26.78
有節目餐飲	264	0.19	467	0.27	-203	-43.47
視聽視唱業	15,393	11.29	21,137	12.06	-5,744	-27.18
資訊休閒業	2,455	1.80	3,897	2.22	-1,442	-37.00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23,248	17.05	30,203	17.24	-6,955	-23.03
其他	2,630	1.93	4,330	2.47	-1,700	-39.26
臨時公演	10,122	7.43	18,925	10.80	-8,803	-46.5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娛樂稅稅源。

圖1 桃園市娛樂稅實徵稅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圖



二、桃園市 110 年 8 月娛樂業家（件）總數 223 家（件），因受疫情影響，較同年 1 月減少 1,624 家（件），減幅 87.93%。

本市 110 年 1 月娛樂業家（件）數總計 1,847 家（件），同年 5 月達最高峰計 1,916 家（件）（疫情趨緩時），後因受疫情影響，同年 7 月娛樂業家（件）僅餘 8 家（件）（疫情嚴峻後），至同年 8 月娛樂業家（件）數總計 223 家（件），與同年 1 月相較減少 1,624 家（件），減幅 87.93%；其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減少 817 家（件）（減幅 81.70%）居首，其次為「視聽視唱業」減少 481 家（件）（占 100.00%），再次之為「其他」減少 176 家（件）（減幅 95.65%）。另外「電影」及「高爾夫球場」維持原來家（件）數，沒有增減；至於「舞廳舞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視聽視唱業」、「資訊休閒業」、「臨時公演」等類別，110 年 1 月與同年 8 月相較結果，全部未能復業，減幅均為 100%。（詳表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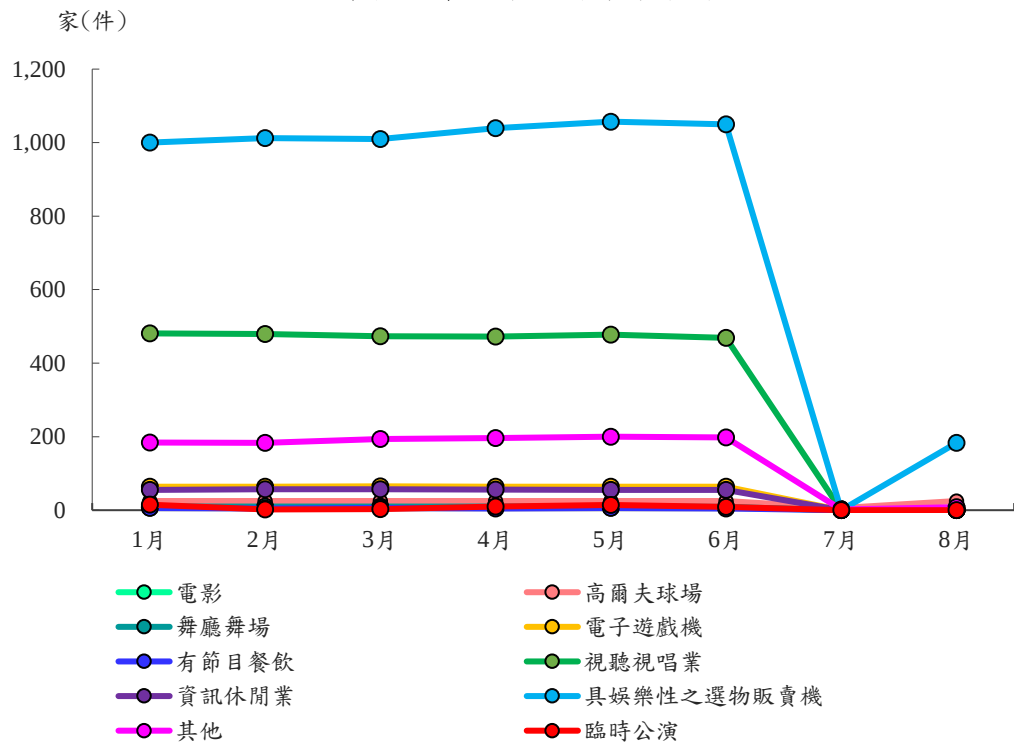
表 2 110 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件)數

單位：家（件）；%

類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8 月較 1 月 增減數	8 月較 1 月 增減率 (%)
總 計	1,847	1,844	1,850	1,884	1,916	1,891	8	223	- 1,624	-87.93
電 影	7	7	7	7	7	7	-	7	-	-
高爾夫球場	25	25	25	25	25	25	6	25	-	-
舞廳舞場	10	10	10	10	10	9	-	-	-10	-100.00
電子遊戲機	64	64	65	64	64	64	-	-	- 64	-100.00
有節目餐飲	6	5	6	5	6	5	-	-	-6	-100.00
視聽視唱業	481	479	473	472	478	469	-	-	-481	-100.00
資訊休閒業	55	57	57	56	55	55	-	-	- 55	-100.00
具娛樂性之選 物販賣機	1,000	1,012	1,010	1,039	1,057	1,050	-	183	-817	-81.70
其 他	184	183	194	196	200	198	2	8	-176	-95.65
臨時公演	15	2	3	10	14	9	-	-	- 15	-100.0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娛樂稅稅源。

圖2 110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三、桃園市 110 年 8 月娛樂稅依累計分配預算數與累計實徵淨額達成率為 90.20%，以蘆竹區實徵金額最多，大園區達成率最高。

本市截至 110 年 8 月底娛樂稅尚依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5,128 萬 3,000 元與累計實徵淨額 1 億 3,646 萬 3,000 元計算達成率為 90.20%，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 3,890 萬 1,000 元，減幅 22.18%。各行政區中以蘆竹區累計實徵淨額 3,599 萬 5,000 元最多，其次為中壢區 2,787 萬 9,000 元，第 3 為桃園區 1,620 萬 2,000 元；達成率最高者為大園區 171.69%，觀音區 138.04%居次，第 3 為復興區 125.00%。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幅較高者為新屋區（-38.06%）、中壢區（-34.06%）、八德區（-28.15%）等；其中呈正成長者僅大園區（7.02%）及復興區（122.22%）。（詳表 3、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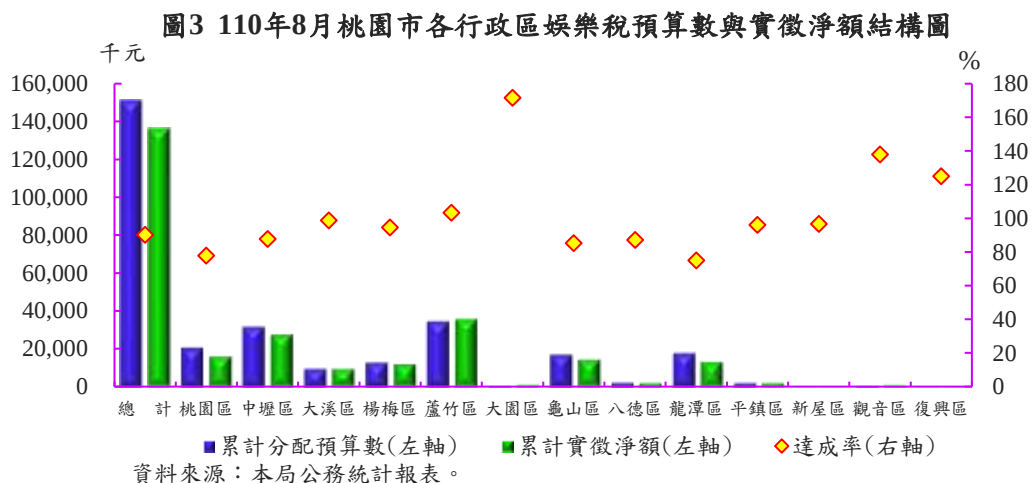
表 3 桃園市各行政區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行政區	累計分配 預算數	累計實徵淨額				
	110 年 8 月 (1)	110 年 8 月 (2)	達成率 (3)=(2)/(1)	109 年 8 月 (4)	增減數 (5)=(2)-(4)	增減率 (6)=(5)/(4)
總 計	151,283	136,463	90.20	175,364	-38,901	-22.18
桃園區	20,806	16,202	77.87	21,659	-5,457	-25.20
中壢區	31,792	27,879	87.69	42,277	-14,398	-34.06
大溪區	9,669	9,552	98.79	11,050	-1,498	-13.56
楊梅區	12,968	12,265	94.58	16,788	-4,523	-26.94
蘆竹區	34,818	35,995	103.38	39,398	-3,403	-8.64
大園區	657	1,128	171.69	1,054	74	7.02
龜山區	17,087	14,562	85.22	18,144	-3,582	-19.74
八德區	2,319	2,024	87.28	2,817	-793	-28.15
龍潭區	17,943	13,446	74.94	17,879	-4,433	-24.79
平鎮區	2,187	2,104	96.20	2,788	-684	-24.53
新屋區	298	288	96.64	465	-177	-38.06
觀音區	723	998	138.04	1,036	-38	-3.67
復興區	16	20	125.00	9	11	122.22

資料來源：本局徵收管理系統。

備 註：本局徵收管理系統與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娛樂稅稅源)資料來源不同，產生數據有些微差異。



四、桃園市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娛樂稅查定稅額主動停徵約 1,700 萬元，針對已復業之「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主動減徵 30% 約 70 萬元，其他未能復業者全部主動停徵約 300 萬元。

桃園市 110 年針對市府經濟發展局公告¹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暫停營業之 1,800 多家查定課徵娛樂業者，本局主動停徵娛樂稅，減徵稅額約 1,700 萬元（三級警戒期間）。7 月 27 日之後降為二級警戒管制，惟視聽視唱業、網咖、舞廳舞場、電子遊戲場仍應關閉，主動停徵至准予恢復營業為止。

考量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嚴重，自宣佈可恢復營業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局主動針對所有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減徵查定稅額 30%²；至於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業（俗稱娃娃機業）者，如符合一定條件向經濟發展局申請核准營業者，依通報資料予以減徵 30%，截至 8 月底止減徵約 70 萬元，其他未能復業者，全部繼續主動停徵，截至 8 月底止約 300 萬元。（詳表 4）

表 4 110 年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減徵概況表

減稅期間	減稅金額	備註
5/15~7/26	1,700 萬元	三級警戒全部停徵。
7/27~8/31	70 萬元	已復業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業（俗稱娃娃機業）者減徵 30%。
	300 萬元	其他未能復業之娛樂稅業者全部主動停徵。

¹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經商字第 1100124030 號公告。

²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經綜字第 1100145610 號函：本府 110 年 6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第 2 次紓困專案報告」會議紀錄。